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蒙牛、要約人或雅士利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Star Fu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星萊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星萊投資有限公司建議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對雅士利進行私有化及建議撤銷雅士利上市地位

(1) 法院會議及計劃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及

(2) 雅士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及蒙牛的財務顧問



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法院會議及計劃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法院會議

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舉行之法院會議上，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獲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計劃股東批准通過。

計劃特別股東大會

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舉行之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上，(a)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雅士利股東批准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雅士利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並使其生效；及(b)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雅士利股東批准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同時維持雅士利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利用因前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金來按面值悉數繳足數量等同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量的新雅士利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

雅士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享有的權利，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3年7月4日(星期二)，則雅士利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或雅士利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星萊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於2023年5月31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對雅士利進行私有化及建議撤銷雅士利上市地位(「**計劃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宴會廳1-3舉行。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該等計劃股東佔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則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將被視為已取得。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就該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如下：

- (i).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自或透過代表表決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附帶至少75%表決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

有關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票數		
	總計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計劃股東表決的計劃股份數目(代表的概約百分比)	768,264,485 (100%)	768,206,019 (99.99%)	58,466 (0.01%)
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數目(代表的概約百分比)	768,264,485 (100%)	768,206,019 (99.99%)	58,466 (0.01%)
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反對該計劃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數目(即58,466股雅士利股份)佔全部無利害關係股東所附帶表決票數(即1,137,052,509股雅士利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0.01%

附註：所有百分比數字乃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因此，由於：

- (a). 提呈法院會議以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已獲佔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b). 提呈法院會議以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於法院會議上親自或透過代表表決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附帶至少75%表決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及
- (c). 於法院會議上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

故同時滿足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雅士利股份總數為4,745,560,296股；
- (2). 計劃股份總數為1,137,052,509股，約佔已發行雅士利股份的23.96%；
- (3).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表決的雅士利股份總數為1,137,052,509股，約佔已發行雅士利股份的23.96%；及
- (4).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總數為1,137,052,509股，約佔已發行雅士利股份的23.96%。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持有1,186,390,074股雅士利股份，蒙牛國際(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22,117,713股雅士利股份，分別約佔已發行雅士利股份的25.00%及51.04%。正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及蒙牛國際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該等雅士利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表決。因此，要約人及蒙牛國際均未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表決。

即使滙豐集團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的雅士利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之規定，該等雅士利股份於法院會議上不得表決亦無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表決；並無任何雅士利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而有關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法院會議上放棄表決贊成該計劃；並無任何計劃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表決；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內說明其擬於法院會議上表決反對該計劃或就該計劃放棄表決權利。

以下雅士利董事出席法院會議：

- (a). 莫衛斌先生，雅士利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自出席計劃法院會議，並擔任法院會議主席；
- (b). 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雅士利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自出席法院會議；及
- (c). 全體其他雅士利董事以電子方式出席法院會議。

雅士利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計劃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計劃特別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於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宴會廳1-3舉行。

有關計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表決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計	贊成	反對
「動議為致使雅士利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雅士利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之間的協議安排(「計劃」)生效，並在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上批准計劃的前提下，於計劃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有關的雅士利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	4,368,755,250 (100%)	4,366,994,800 (99.96%)	1,760,450 (0.04%)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計	贊成	反對
「動議：			
(A) 待註銷計劃股份後及於同時間，批准透過利用因前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金，按面值悉數繳足數量等同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量的新雅士利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以發行予星萊投資有限公司，以維持雅士利已發行股本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授權雅士利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有關新雅士利股份；	4,368,756,250 (100%)	4,366,994,800 (99.96%)	1,761,450 (0.04%)
(B) 待計劃生效後，批准撤銷雅士利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計	贊成	反對
(C) 無條件授權雅士利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私有化提案(定義見計劃文件)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全部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待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雅士利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削減雅士利任何已發行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述的雅士利股份；及(iv)代表雅士利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以及星萊投資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建議將雅士利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全部有關其他文件。」			

附註：所有百分比數字乃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因此：

- (i). 於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雅士利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雅士利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並使其生效；及
- (ii). 於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雅士利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同時維持雅士利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利用因前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金來按面值悉數繳足數量等同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量的新雅士利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上述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之雅士利股份總數為4,745,560,296股。

概無任何雅士利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而有關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於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並無任何雅士利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內說明其擬於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上述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或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以下雅士利董事出席計劃特別股東大會：

- (a). 莫衛斌先生，雅士利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自出席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並擔任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主席；
- (b). 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雅士利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自出席計劃特別股東大會；及
- (c). 全體其他雅士利董事以電子方式出席計劃特別股東大會。

雅士利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私有化提案及計劃條件的目前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該私有化提案仍待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註釋備忘錄「5.私有化提案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計劃條件(經已達成的(a)、(b)項計劃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該計劃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並對要約人、蒙牛、雅士利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待該等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該計劃將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為釐定計劃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享有的權利，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3年7月4日(星期二)，則雅士利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或雅士利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不遲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雅士利股份過戶登記送交雅士利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以其名義或其代名人名義辦理登記。

建議撤銷雅士利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預期雅士利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起撤銷。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下文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另行發出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行指明)

雅士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時間..... 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雅士利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權利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29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雅士利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項下的計劃股東權利 自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起

法院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舉行聆訊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1)法院就批准計劃的
呈請舉行之聆訊的結果、(2)預期計劃生效日期及
(3)撤銷雅士利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
預計日期之公告.....不遲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計劃生效日期⁽¹⁾.....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1)計劃生效日期及
(2)撤銷雅士利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公告不遲於2023年7月5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雅士利股份的聯交所
上市地位生效⁽²⁾.....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的
支票的最後時限⁽³⁾ 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

附註：

- (1) 計劃將待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註釋備忘錄「5.私有化提案及計劃的條件」所載的所有計劃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範圍內)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 (2) 倘私有化提案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雅士利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撤銷。
- (3) 向計劃股東支付計劃項下的註銷價的支票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自計劃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即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收款人於雅士利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風險由收款人承擔。

一般事項

於要約期起始日(即2022年3月16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雅士利股份總數為2,422,117,713股，約佔雅士利股份的51.04%。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雅士利股份總數為3,608,507,787股，約佔雅士利股份的76.04%。

除根據25%雅士利收購案所收購的1,186,390,074股雅士利股份(佔雅士利股份的25.00%)外，自要約期起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雅士利股份或涉及雅士利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借用或借出雅士利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雅士利與蒙牛各自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私有化提案及計劃須待計劃文件所載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私有化提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雅士利及蒙牛各自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雅士利及蒙牛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盧敏放

承董事會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志遠

承董事會命
Star Fu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星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郭偉昌

香港，2023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蒙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王燕女士及張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王希先生及Simon Dominic Steven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禮德先生、李恆健先生及葛俊先生。

蒙牛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雅士利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雅士利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郭偉昌先生及蘇英發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蒙牛集團的資料(不包含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蒙牛董事及雅士利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雅士利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雅士利主席)及張平先生；執行董事閔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雅士利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蒙牛集團的資料(不包含有關雅士利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蒙牛董事及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